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19-105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于2019年11月5日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1月5日下午2点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郑少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19-106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于2019年11月5日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1月5日下午3点以现场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凉先生召集和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19-107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未来12个月的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的安排,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理、借新还旧、展期等,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提供授信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金融机构:恒丰银行、中航信托等。授信期限及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自该议案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19-108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招商安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及其利息、相关费用;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公司除因大股东违规行为导致涉及207,341.60万元的违规对外担保外,无其他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与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泉州丰泽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家泉州地方国有企业于2019年10月12日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安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安通”)拟向上述三家公司申请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的借款(借款将全部用于补充安通控股的流动性需求)需由安通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招商安通向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泉州丰泽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家泉州地方国有企业申请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安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宁东路168号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9月4日

法定代表人:郑少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QHJT56C

经营范围: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多式联运;国际货运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集装箱装卸;销售:车辆、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原料、煤炭、船用配件、汽车配件、钢材、机电设备、食用农产品、橡胶、润滑油、矿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基础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招商安通于2019年9月4日注册成立,至今不足一年,尚无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三)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

招商安通的股权结构为泉州安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招商安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安通控股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及其利息、相关费用;

3、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信息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大股东违规行为导致涉及207,341.60万元的违规对外担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1.27%;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8,598.7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3.69%;公司除因大股东违规行为导致涉及违规担保外,无其他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招商安通向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泉州丰泽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后续资金的到位能缓解公司目前的流动性问题。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担保而对债权人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后续借款资金到位后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目前的流动性紧张问题,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本次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19-109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1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9	ST安通	2019/11/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郭东圣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8.56%股份的股东郭东圣,在2019年11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题如下: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10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5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15日

至2019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拟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5和议案6分别于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0月31日和2019年11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4、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19年11月6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拟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11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31日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佳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原独立董事贾巍女士、苏长玲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忠轩先生、郑挺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按名单进行逐个审议,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李忠轩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郑挺颖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按名单进行逐个审议,每位候选人均获得全部9票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原董事刘标先生、刘永成先生、高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梁烨先生、任臻先生、张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按名单进行逐个审议,每位候选人均获得全部9票同意。

以上被提名的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忠轩: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华盛顿李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中国注册律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忠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忠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忠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郑挺颖: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中国发展战略学研究会社会战略专业委员会理事。曾任中国青年报社的《青年参考》报助理主编、中国人民大学生态金融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现任《环境与生活》杂志社杂志执行副总编、环境与生活网执行总编。郑挺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郑挺颖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挺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烨: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自2012年以来曾历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师、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协鑫金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开发区新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梁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梁烨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梁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任臻: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拥有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汉弗莱公共事务学院公共政策硕士、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管理学院博士学位。2009年至今先后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任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任臻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任臻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波: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黄冈师范学院,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风控、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务风控,现任广州开发区新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张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张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11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易购”)会议室召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十四时五十分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1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

(八)会议出席对象:

1、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九)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078号永新汇3号楼环球易购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李忠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郑挺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二《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梁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任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为累计投票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应选出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3名。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李忠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郑挺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梁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任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1、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19年11月14日9:00-17:00到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28F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凭持股凭证或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3、个人股东凭持股凭证或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或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4、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28F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28F

电话:0351—5270116　　传真:0351—5270118

邮编:030027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张红霞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0

2、投票简称:跨境投票

3、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李忠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郑挺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梁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任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1、委托人或委托单位,请在委托书中对应的表决意见栏目:在累积投票中表明投票数量;如委托人或委托单位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必须在委托书中注明“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同一议案表决意见重复无效。附件三

回　执

截至2019年11月1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7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函告,获悉铁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截至到2019年11月4日,铁牛集团和金马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被冻结状态是诉讼保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起止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铁牛集团	是	32,000,000.00	4.07%	2019-10-15至2022-10-14	2019.11.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铁牛集团	是	200,000,000.00	25.44%	2019-10-24至2022-10-23	2019.11.4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铁牛集团	是	9,148,353.00	1.16%	2019-10-24至2022-10-2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铁牛集团	是	9,148,353.00	1.16%	2019-10-28至2022-10-2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金马集团	是	105,566,100.00	100%	2019-10-24至2022-10-23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合计	--	356,862,806.00		--	--	--	

2、股东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铁牛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86,250,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8%,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47,849,0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5%;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98,992,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5%。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马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5,566,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5,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05,56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铁牛集团及金马集团被质押的股份以及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暂时不存在平仓风险和强制过户风险,暂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国泰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1月5日,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